

# 河北：加强案例库应用 推动裁判标准统一

李一鸣 李胜男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要高标准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目前，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4700余件，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实现全覆盖，成为法官裁判重要参考和各界学法用法查阅平台。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将人民法院案例库工作作为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性工作，多点发力、多措并举，推动裁判标准统一，全面促进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让公平正义有力度、有温度。

## 建立全链条机制，形成案例工作纵横网格

在河北高院诉讼服务中心里，专门有一台供当事人查询案例库的电脑，当事人只要输入几个关键词，就能搜索到类似案例、基本案情、判决结果、裁判规则写得明明白白。通过类似案例，当事人可以直观了解裁判规则、预测诉讼结果，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和申诉，实现定分止争。

这是河北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运用案例库的一个场景。据介绍，为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河北高院建立案例“选育编用”全链条机制，形成了上下联动、高效衔接的案例工作纵横网格。

建立专家专班识别机制，提高案例筛选精准性。在人民法院案例库筹建初期，河北高院就专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的意见》，成立案例指导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全省法院的案例指导工作。同时，全省法院加快推进案例通讯编辑队伍建设，河北高院18个业务部门、全省12个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以及177个基层人民法院均设置专人担任案例通讯编辑。

建立全程跟踪指导机制，确保案例培育优质化。加强条线沟通与专班协调全方位联动，形成培育合力，对案件定性、文书制作、案例撰写、政策导向等方面进行专门指导、全程跟踪，牢牢把住案例质量这条“生命线”，逐步提升案例品质。同时，主动加强与上级法院、专家学者等智慧“外脑”的沟通联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确保培育案例对统一法律适用与裁判规则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精细规范的编写机制，推动案

例编写精品化。广泛开展案例编写培训，去年以来，河北高院多次在院机关举办案例通讯编辑培训班、案例工作座谈会等案例编写培训活动，并要求全省各中院开展全覆盖式一对一案例工作培训，助力提升各中院案例编写工作水平。

建立主动发布宣传机制，提高优秀案例影响力。河北高院充分利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通过直播、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把每一起优秀案例都转化为生动的普法教材。如今，“找案例、用案例，就上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局面已成工作常态。

## 加强“库网融合”，助推“点石成金”

“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的部分还款能否认定债务人放弃全部债务的诉讼时效，剩余债务是否重新计算诉讼时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春蕾在处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时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为确保案件裁判准确，李春蕾在认真学习研判得出初步结论后，在法答网进行提问。上级法院答疑法官与其意见一致：“诉讼时效届满后，所涉债务成为自然债务，在债务人没有明确表示放弃时效利益的情况下，债务人自愿履行的部分还款行为，不能当然认定为其放弃了对全部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

收到意见反馈，李春蕾非常开心：“通过法答网，有机会和更加专业、权威的法官进行探讨交流，切实提高了自身的问题意识和学习能力。”之后，在确保裁判结果准确、规则导向明确的基础上，李春蕾及时将案件梳理编写为入库推荐案例。

在案例库建设过程中，如何更好地发挥法答网的“靶向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库案例的编选审查、跟踪培育等

工作，形成统一法律适用的合力，充分彰显“库网融合”的集成效应？

河北法院充分发挥“一库一网”组合效能，将法答网咨询提问与案例库案例编写紧密结合，定期梳理、总结法答网中的精选问答，筛选甄别出适合编写入库的精品案例，为案例库贡献高质量的“一手资料”。截至目前，河北法院法答网问答总数超过1.7万次，评选精品答疑百余个，81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 树立精品意识，打造“接地气”的典型案

张某(女)与李某于201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李某某，第二年开始分居，后协议离婚未果。同年，李某及其母亲刘某在未征得李某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李某某带走。此时李某某尚在哺乳期内，李某多次要求探望均被李某某拒绝。李某遂提起离婚诉讼，后又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考虑到该案涉及未成年人监护问题，承办法官霍丽芳通过分析研判，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婚姻关系存续但实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问题，特别是对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最大限度避免相关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助推强化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该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第228号指导性案例。“作为一线办案法官，能通过个案裁判影响类案，是我之前想也不敢想的。或许我也以自豪地说，对我国的法治化进程起到了一点微小的贡献吧。”霍丽芳笑着说。

培育精品案例不仅是提高法官专业素养和办案水平的重要途径，更是践行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近两年来，河北法院把精品案例培育作为撬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以入库参考案例为基础，打

造了一批高质量的精品案例。

“要有‘慧眼识珠’的本事、‘披沙拣金’的毅力，善于从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等角度发现案件的独特性，将精品案例与精品庭审、精品文书一体打造，‘种好树，结好果’。比如审委会审议案件就是非常丰富的精品案例资源库。”河北高院研究室主任吴珊珊表示，他们采取自主发现与审委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研判、积极跟进，深入细致挖掘案例潜质。

## 用好“富矿”资源，实现“三效统一”

河北法院在案件调解、信访事项化解等工作中，积极使用入库案例、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推动实现案例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效统一”的价值最大化。

因不满原审法院未判决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当事人上访至河北高院。河北高院法官经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因婚姻家庭纠纷而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案例等，发现这类案件裁判尺度较为统一，原审法院适用法律并无不妥。河北高院接访院领导结合入库参考案例，详细向上访人讲解了我国的死刑政策、死缓限制减刑的执行方式、正常的申诉程序等。

经释法明理后，上访人情绪有所缓和，表示：“谢谢法官，你们讲得这么清楚，国家法律我都听明白了，道理我也听懂了，不会再重复信访，以后还有什么问题我们会通过正常途径反映的。”

据了解，河北法院通过全方位积极参考、使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及其他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息诉罢访效果。部分类型案件收案数量呈现同比下降趋势，如新收信用卡纠纷、保险纠纷案件，2024年同比分别下降31.5%、4.9%，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河北高院举办重点作者座谈会，交流案例编写经验。

王光富 摄



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办首届“白洋淀杯”优秀案例终评会。

王光富 摄



法官在河北高院立案大厅为当事人演示如何查询使用人民法院案例库。

王光富 摄

# 陕西西安：司法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贺雪丽 许颖

如何形容过去的2024年？每个法院都有自己的“关键词”。

对陕西省西安市两级法院来说，2024年，有披荆斩棘的辛苦，也有攻克难关的喜悦；有推动改革的不易，更收获了群众真诚的点赞。从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到审判质效提速；从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到破解执行难，再到守护绿水青山，西安市两级法院正以一系列扎实举措，生动诠释着司法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

## 提效率：协调多元力量“高质量解纷”

老张与老李是多年的邻居，两家因房屋漏水发生纠纷，老张一纸诉状将老李告上法庭。时任周至县人民法院庭长赵彤第一时间展开实地勘察，发现漏水问题其实已经解决，只是双方对一些家具的损失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事情很小，但处理不好就容易留下隐患。两家人低头不见抬头见，不能一判了之。”赵彤决定上门调解，彻底化解矛盾。在和老张沟通的过程中，老张坚持要申请司法鉴定定损。“叔，这个案子如果做鉴定，花费的费用可能比你损失的还多，目前来看，协商解决才是最好的办法。”赵彤设身处地地为老张算时间账、经济账，终于让老张放下了心理防线，同意和老李调解，并最终握手言和。

在西安，像哑柏法庭一样的人民法庭有45家，它们浸润着邻里情、乡土风，是调处纠纷的窗口；司法触角再向下延伸，还有多个共享司法驿站，离群众最近、最亲。西安法院在市层面设立1个多元解纷中心，作为整合解纷资源、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的“总站”，把45个人民法庭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前端堡垒，以N个共享司法驿站畅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精心打造“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系统性、深入化、特色化开展多元解纷工作。

依靠“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2024年，西安法院先行调解成功14.23万件案件，“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获评2024年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人民法庭、共享司法驿站交集成全覆盖的司法屏障，守护着西安古城人民安居乐业。

## 重大局：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后，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将向着纠纷调解+多元服务+一体协作+规则研究+人才支撑+宣传推广为一体的多元解纷全过程生态圈深入推进。”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表示。

2024年9月21日，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正式挂牌“中央法务区”牌子，拓展建设内容和法务功能。10月10日，西安中院在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1号揭牌成立了西安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

以专业司法服务机构率先入驻中央法务区，体现了西安法院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率和决心。西安中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从《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到《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不仅列出了涉企重点司法问题清单，更精准施策，为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指明方向。

在一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原告芬兰某计算机软件公司发现被告陕西某工程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商业使用其依法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遂向西安中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向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法官表示，已经意识到其行为是不当行为，但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企业难以承受。经过综合考量，法官提出调解建议，被告向原告购买涉案软件的使用权，双方达成合作，既免除了被告的高额赔偿金，又满足了原告拓展中国市场、增加用户量的需求。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发来感谢信：“感谢西安中院，让我们双方实现了共赢。”

在新质生产力发展领域，西安法院

## 护家园：让生态环境得到“高质量保护”

2024年12月26日，第二届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会议在秦岭脚下召开。会上发布了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被告人蒋某等五人多次在秦岭区域非法使用剧毒危险废物洗矿，不仅严重污染秦岭生态环境，而且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和下游水源地安全带来重大隐患。该案统筹适用刑事、民事手段，对直接危害秦岭生态安全的行为出重拳打击。蒋某等五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同时连带赔偿生态环境监测和修复费用，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公开赔礼道歉。

惩罚不是最终目的，西安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综合认定处置方式的正当性和处置金额的合理性，将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作为环境司法保护的最终目标，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青山绿水，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最美的生态底色。近年来，西安法院聚焦秦岭生态保护，建立以1个中心、1个基地、2个机制、8个工作站为平台和载体的“1128”秦岭生态司法保障体系，实现“横向有联动、纵向有衔接”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覆盖。

同时，西安法院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对护林员、网格员及村委会成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法律培训；编写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简报，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开展主题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等，让爱护环境的法治种子与秦岭山脉中的万千草木一起生根发芽，向阳成长。



西安中院法官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普法活动。资料图片



高陵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访企业。

资料图片



灞桥区“云调灞桥”共享司法驿站工作人员进行线上解纷工作。

资料图片